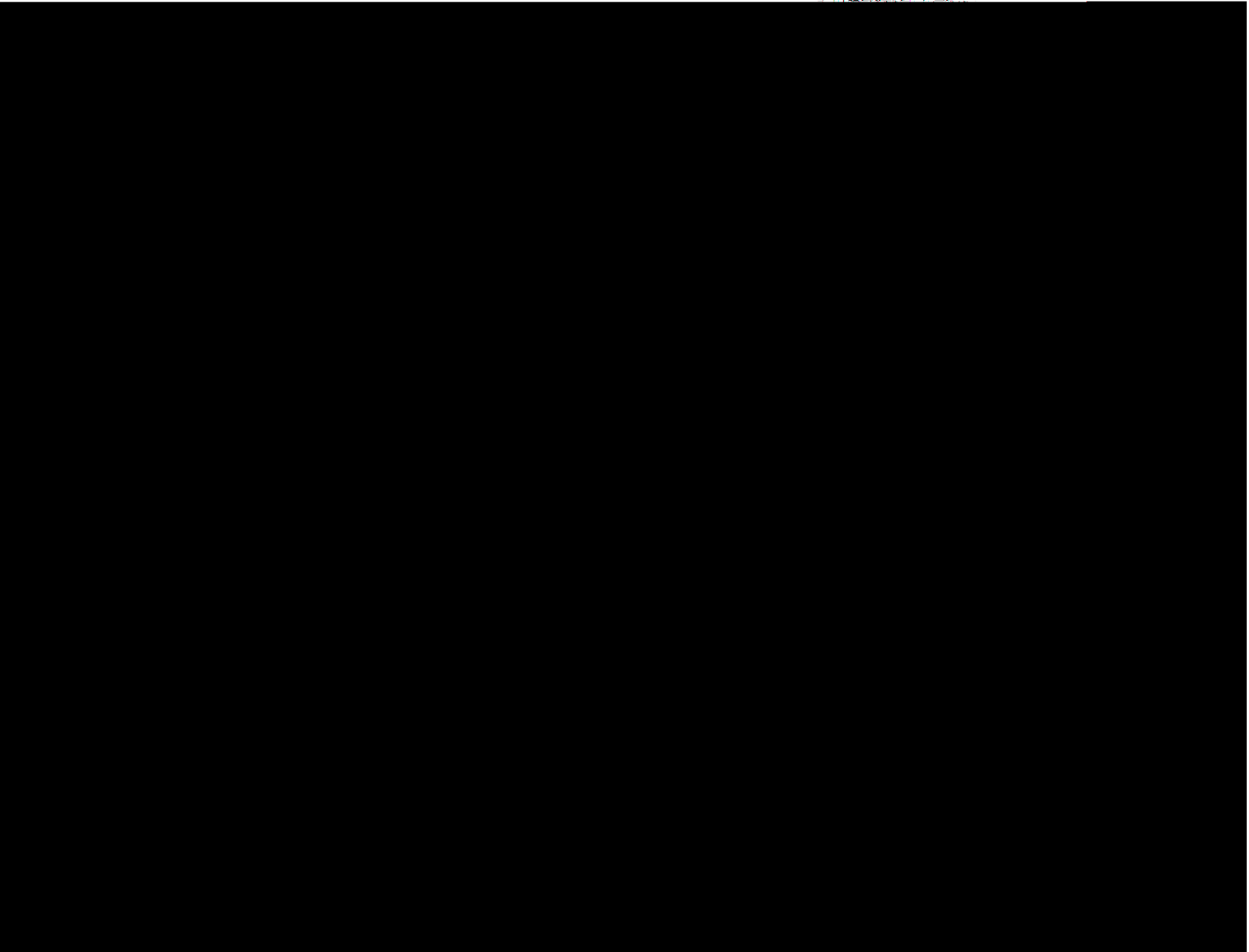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海思科制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阅读了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对发行人业务情况、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信息，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。



的实际控制人，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

）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

本人

日期



本人

日期

□

本人

日期

2015 年

月

日

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

本人作为上海淘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,了解与发行有关的各项风险因素,并对以下事项作出声明:

确认人:

王

王

2015 年 11 月 20 日